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上易字第7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63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正輝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黃正輝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一過失駕車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陳進發、李美菊受傷，屬一行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斷，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量刑過輕，且認定告訴人行車稍有偏移為由，遽認告訴人亦有過失，顯有違背法令，且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因之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

㈡因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間距，而依當時注意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逕行向右變換車道，不慎與同向行駛於右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並搭載告訴人李美菊枝告訴人陳進

發發生碰撞，致使告訴人陳進發受有右膝蓋及右小腿擦傷、右肘及右前臂擦傷等傷害。另告訴人李美菊受有右側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衡酌告訴人2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不僅造成告訴人2人生理及心理之痛苦，亦嚴重影響告訴人2人原先之生活。從而，審酌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情形與損害，及肇事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失，僅判決被告拘役50日，尚有量刑過輕之虞，實難收懲儆之效，難認原審判決妥適，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87條判決不是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

三、經查：

㈠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黃正輝任職於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以駕駛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2月4日晚間7時44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三重客運635路線公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福營路227巷口，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靠站停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有陳進發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美菊行駛於同向右側，亦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突向左方移動，陳進發所騎機車遂與黃正輝所駕車輛前輪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致使陳進發受有右膝蓋及右小腿擦傷、右肘及右前臂擦傷之傷害，李美菊則受有右側遠端肱骨骨折之傷害，是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一過失駕車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陳進發、李美菊受傷，屬一行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斷，業據原審於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且亦詳述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適用該規定

減刑後，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件過失程度、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其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告訴人陳進發各自過失程度與告訴人2人對於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尚稱妥適，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處。

㈡告訴人陳進發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騎機車有一個路權的範圍，不可能一直都是一直線，被撞的地方離公車站還有一、兩百公尺，我們沒有肇事責任云云。然原審業於判決理由中逐一敘明如何認定告訴人陳進發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並說明為何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及鑑定覆議會之鑑定覆議意見為不同之認定，且事故發生時之相關監視器畫面，並經本院於一一勘驗，檢察官及被告當庭對勘驗結果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6至67頁），而依勘驗結果之記載，無從認定有檢察官上訴所稱告訴人陳進發無肇事責任之情，是檢察官此部份主張，尚不可採。

㈢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本件原審以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經審酌前揭各項與被告科刑有關之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堪認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關於刑罰量定之相關情狀，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亦無量刑過輕之情形，核屬事實審法院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前揭之詞，經核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兼衡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被告尚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且亦未賠償其損失、被告與告訴人陳進發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併予審酌，自無不當。又被告與告訴人二人成立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9、205頁），並無上訴理由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之情。從而，檢察官猶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亦非可取。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9至30頁）附卷可憑，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而犯本案之罪，致罹刑典，惟其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已表悔悟，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如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5頁），顯有悔悟之意，且刑罰的功能重在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且告訴人代理人亦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本院卷第195頁），應認刑罰實無執行之必要，是被告經此偵查、審理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從而本案無論自一般或特別預防之刑責考量目的，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復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和解之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和解之內容。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王惟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告黃正輝願與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陳進發、李美菊新台幣（下同）50萬元（不含汽車強制責任險），其給付方法為：於民國110 年7 月2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七法庭當庭給付11萬元（已履行），其餘39萬元，於110 年9 月15日前給付。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輝　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6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輝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正輝任職於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以駕駛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2月4日晚間7時44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三重客運635路線公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福營路227巷口，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靠站停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有陳進發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美菊行駛於同向右側，亦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突向左方移動，陳進發所騎機車遂與黃正輝所駕車輛前輪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致使陳進發受有右膝蓋及右小腿擦傷、右肘及右前臂擦傷之傷害，李美菊則受有右側遠端肱骨骨折之傷害。嗣黃正輝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進發、李美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黃正輝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者，公訴人及被告於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交易字卷第12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

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交易字卷第1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進發、李美菊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21至35、8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稽（偵卷第3951、59至61、75至81頁，本院交易字卷第125、133至136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係考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人，對於上開規定自屬知悉，且於本件事故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告訴人陳進發機車原在其右前方行駛之車前狀況，嗣又未與已在其車右側行駛之告訴人陳進發機車保持並行之間隔，因而肇事，其駕駛行為係有過失，且過失行為與告訴人陳進發、李美菊上開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三）至本件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及鑑定覆議會之鑑定覆議意見雖均認定：「陳進發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會109年3月18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09年10月21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交易字卷第49至51、103至106頁）。然依現場車損照片所示，被告所駕車輛係右側前輪受損，告訴人陳進發機車受損處則在機車之左側車身（偵卷第49至50頁），且經本院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於畫面時間19時51分19秒後（以錄影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為準），告訴人陳進發機車係先偏右行駛，被告所駕大客車車頭則超越告訴人陳進發所騎機車，在畫面時間19時51分22秒時，告訴人陳進發機車位置已在被告所駕大客車之右側前輪位置處；嗣於畫面時間19時51分23秒後，被告大客車仍微偏向右行駛，同時告訴人陳進發機車則偏左側行駛靠近被告大客車右側前輪，並碰撞該車輪而人車倒地，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編號三至六在卷可稽（本院交易字卷第125、134至135頁），是由此綜合以觀，顯見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告訴人陳進發所騎機車已在被告所駕大客車之右前車輪位置，兩車處於並行之狀態，則告訴人陳進發騎乘機車自亦應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然告訴人陳進發卻疏未注意及此，逕偏向左側移動，而與被告所駕車輛右前車輪發生碰撞，顯見告訴人陳進發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責任甚明，上開鑑定意見及鑑定覆議意見未能確實依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車損照片還原事發狀況，遽認被告駕車行為屬肇事主因、告訴人陳進發騎車行為無肇事因素，而認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云云，尚有未洽，故為本院所不採，併此指明。惟按過失傷害罪，祇以加害人（被告）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司法院院字第631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告訴人陳進發騎車行為縱有過失，仍無解於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第1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原條文第2項則刪除。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過失傷害罪之罰金刑提高，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一過失駕車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陳進發、李美菊受傷，屬一行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斷。再被告於肇事後，於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偵卷第55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公車上路，竟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

非輕，且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確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告訴人陳進發各自過失程度與告訴人2人對於刑度之意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芷琪、林承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若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